

化學學系

甄試通知	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，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		
甄試日期	113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	甄試時間	下午 1:50~2:00 預備時間 下午 2:00~3:30 考試
甄試地點	科二館 5 樓	本系網址	www.chem.ncu.edu.tw
聯絡電話	03-4227151 分機 65911	傳真	03-4227664
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	本系採筆試，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。		
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<p>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、多元表現 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】請至招生資訊網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上方【學士班-申請入學】或本系網頁【招生資訊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 考生須於 113.05.02 至 113.05.06 下午 9:00 前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 	
	甄試 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的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辦理報到。 下午 1:50 至 2:00 為預備時間，考生請直接入場就座，2:00~3:30 考試。考試相關細節依「甄試通知函」規定為準。 筆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資格。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 1 名。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.05.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-4227664，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 	
<p>甄試當日開車請直接入校、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「甄試通知函」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。惟本校車位有限，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，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。</p>			